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713號

原告 魏世豪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茲因程式尚有欠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特定起訴對象：依原告所提書狀第1張「民事起訴狀」所載之被告為「謝政宇」，惟後附第2張之「民事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」所列之被告欄為「米客邦miclub謝政宇」，所附證據「台灣公司網」上所登載之內容為「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... 代表人謝政宇」，則所欲起訴者究為自然人「謝政宇」或「米客邦miclub」（然未指名公司正確名稱並記載正確之法定代理人），抑或二者均為被告？顯然未明；原告應具狀陳明並特定本件起訴對象，並提出起訴對象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或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係請求給付票款，惟並未提出任何票據資料，此亦無從確定訴訟標的，原告應具狀陳明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